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增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本之實行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全部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ii)全部相關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通函)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被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及待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定義見上文)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股份及不多於2,960,330,172股股份(「**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為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在各方面批准由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公開發售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